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中央研究院函送：所屬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丁仁傑於兼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期間，兼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一、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5月31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

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

- (二)本案被移送人丁仁傑係自89年8月1日起受聘擔任中研院民族所助研究員，95年6月30日升等為副研究員，102年11月15日再升等為研究員；其並自100年7月5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及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10日止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因而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9月10日之期間，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公務員之身分。
- (三)惟查丁仁傑前於99年11月25日起，即因受讓其母親丁○○○之持股，而另有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情，卻未於100年7月5日就任中研院前揭行政兼職時起，配合辭去該監察人職務。102年11月24日該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瑞華公司復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104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上情後，瑞華公司始於104年6月17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1日起算；依公司法第217條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故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為100年7月5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可堪認定。
- (四)上開情節，除有中研院人事字第1040025822號函、中研院人事字第1040030340號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局肆字第25083號書函、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0467號函等公文書在卷可稽外，並經丁仁傑坦承「瑞華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瑞華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

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有本院詢問丁仁傑筆錄附卷可憑；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1050433112號復函，瑞華公司於丁仁傑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尚無向新店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並有該公司99-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瑞華公司每年均有非營業收益（租賃收入）之營利事實可證。是被移送人丁仁傑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5月31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之見解，不論丁仁傑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

二、丁仁傑違法兼任瑞華公司監察人期間，查無支領該公司董監報酬或其他獲利之情，且亦查無中研院民族所與該公司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允應一併移送懲戒審議機關審酌：

本案被移送人丁仁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已如前述；惟就其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在我的概念裡，只是因為母親年邁而把股份轉給我，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是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所以並沒有意識到這有兼職的問題」、「瑞華公司總資本額400萬，我持股佔公司資本額 2%」、「持份

8萬元」，「持股至今，持股金額與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我從未參與瑞華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瑞華公司為泡沫乳膠及塑膠加工之公司，本所資訊室及圖書室從未與該公司有過任何業務往來」等語。據瑞華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該公司105年1月13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丁仁傑之持股情形與其所述，尚屬相合，即僅2%持股、持份8萬元；另據丁仁傑99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未發現其自瑞華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復據新店稽徵所查復資料，於丁仁傑違失期間，電腦檔案中亦查無瑞華公司與中研院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瑞華公司105年3月28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並陳稱該公司因規模小，並未製作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語。上開各節，雖難作為本案免責之論據，惟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允應一併移送懲戒審議機關審酌。

調查委員：林雅鋒